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353.57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8,353.57 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137.82 元、未分配利润为-8,491.39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5,974.94	5,107,119.15
其他综合收益	-3,460,697.17	-3,460,711.64
未分配利润	201,055,628.90	201,056,78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148,736.79	469,149,881.00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7,789,613.88	7,779,963.8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